

111 學年度基北區【技優生】甄審入學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

【國中學生報名流程】

- 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- 二、登入
 - (一)首次登入
 - (二)第二次之後登入
- 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- 四、列印報名表，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
- 五、繳交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單位

【報名流程說明】

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
- (一)由松山工農首頁 <http://www.saihs.edu.tw/> 右下方「宣導專區」>「111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可連結至「111 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專區」。或直接連結 <http://192.192.135.37/web/skill> 至「111 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專區」
- (二)進入技優甄審入學專區後，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


二、登入

(一)首次登入

- 1.登入身份：請選【學生】。
- 2.身份證字號：填入學生本人的身份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大寫。
注意：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，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學生，亦請於本欄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。
- 3.密碼：第一次登入時，不須填寫密碼。
- 4.點選【確定】後，進入報名網頁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111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報名系統

1. 登入身份：

2. 身份證字號：

學生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
(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，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
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

密碼：

「學生」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

密碼為身份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)+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

3.

線上報名時間:111年5月9日(一)09:00 至 111年5月17日(二)17:00止

首次登入，只需輸入身分證字號，不需打密碼

(二)第二次之後登入

- 1.登入身份：請選【學生】。
- 2.身份證字號：填入學生本人的身份證字號(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，英文字母請大寫。
- 3.密碼：第二次登入之後登入，填寫系統所之設定密碼，身份證字號(含大寫英文字母)+四位數出生日期之月日。例如：身份證字號為 A123456789、出生月日為 5 月 2 日，則系統所設定之密碼為【A1234567890502】。
- 4.點選【確定】後，進入報名網頁，可以修改報名資料。

**111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
甄審入學報名系統**

1. 登入身份：

2. 身份證字號：

學生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
(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，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
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

3. 密碼：

「學生」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
密碼為身份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)+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

4.

線上報名時間:111年5月9日(一)09:00 至 111年5月17日(二)17:00止

密碼為學生身份證字號
及出生月日。
如：A1234567890502

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
(一)填寫報名資料

- 1.基本資料：請填寫學生本人基本資料，首次登入必須填寫出生月日作為密碼之部分依據，出生月日及畢業學校欄位未填寫無法儲存資料。
- 2.甄審條件(A)：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。無則免填。

注意：[縣市技藝技能競賽]須為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。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27~30 頁(代號 A1~A9、B1~B3、C1~C15)填寫。

以下狀況不予計分，請勿填寫：

(1)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...)

(2)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
- 3.甄審條件(B)：請填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代號、技藝教育課程名稱、成績(PR 值)。

注意：(1)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 PR 值，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均須填寫本項甄選條件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(2)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31 頁(代號 D1~D15)填寫，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，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，切勿填非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。(例：某生 9 年級上學期參加食品職群 PR 值 95，9 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 PR 值 70，最後欲申請某高工「汽車科」，請填「機械職群」PR 值 70。)

- 4.申請職群及學校：請參照簡章第 7~25 頁，點選欲申請之職群代號、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。申請之職群代號請填寫甄審條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 3~4 頁)。
- 5.志願：依所選擇之職群，系統會直接篩選該校所能申請之部別及科系，請務必依志願序科別排序。
- 6.儲存：填寫或修改資料後，務必點選「儲存」。
- 7.印表：點選完「儲存」，方能列印正確之報名表。請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正確後，於欄位上簽名(學生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)。

注意：若有修改過資料，請一定要儲存後重新列印報名表，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再次簽名。系統上之資料務必與繳交之報名表內之資料相同，請不要直接在已列印之報名表上修改。

- 8.離開：結束報名畫面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。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 20 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注意:

- 列印之前請記得先按「儲存」
- 資料如有變動，請務必重新列印報名表，以確認書面資料與系統一致
-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欄請簽名，勿蓋章
- 如不使用，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如未點選「離開」，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1.

姓名: 陳OO 性別: 男 身分證號碼: A111111111 生日: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
 密碼: A111111110101 密碼為身份證號碼 + 四位之民國出生月日
 聯絡地址: 臺北市OO區OO路1000號
 聯絡電話: 12345678 行動電話: 09XXXXXXX
 畢業學校: 縣市: 臺北市 學校: 市立OO國中 班級: 911 (班級3碼數字, 如901) 座號: 1

2.

甄審條件
 (A) 參加競賽(展覽)項目或技術士證：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。無則免填。
 注意：
 [縣市技藝技能競賽]須為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。
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27-30頁(代號A1-A9、B1-B3、C1-C14)填寫。以下狀況不予計分，請勿填寫：
 (1)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之網頁設計比賽...)
 (2) 非縣市以上舉辦之技能競賽、展覽(如就讀區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)
 (3)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
代號	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或取得技術士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次或等級
C1	OO市OO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機械職群	OO市政府教育局	縣市级	第5名

3.

(B)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
 注意：
 (1) 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均須填寫本項甄審條件。
 (2)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31頁(代號D1-D15)填寫。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，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，切勿填非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。
 (例：某生9年級上學期參加食品職群PR值95，9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PR值70，最後欲申請某高工「汽車科」，請填「機械職群」PR值70。)

代號	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值)
D1	機械職群	PR值: 70

4.

申請職群代號: C1 申請職類(群)名稱: 機械職群
 注意：申請職群代號請先填寫甄審條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3-4頁)但最後得分需依招生學校審查結果為準。
 申請學校: 縣市: 臺北市 學校: 市立 松山工農

5.

志願：請依您的志願序排序

志願序	部別	科別	志願序	部別	科別	志願序	部別	科別
1	日	機械科	7			13		
2	日	汽車科	8			14		
3			9			15		
4			10			16		
5			11			17		
6			12			18		

簡章下載 操作說明手冊下載

儲存 印表 離開

6 7 8
 如不使用，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結束報名系統。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。
 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四、列印報名表，並由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

(一)學生本人簽名。

(二)家長簽名。

111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報名表

申請學校	[臺北市]市立 松山工農 學校代碼：323402			畢(肄)業國中	[臺北市]市立OO國中 (000000) 班級：901 座號：1		
姓名	陳00	性別	男	身份證統一編號	A111111111	出生日期	民國96年2月22日
聯絡地址	臺北市00區00路1000號			聯絡電話	(H) 12345678 (手機) 09XXXXXXXX		

甄審條件

(A)參加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代號	參加比賽(展覽)或技術士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次或等第	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(請參照簡章第3-4頁)
C1	00市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機械職群	00市政府教育局	縣市性	佳作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(B)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

代號	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值)	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得分
D1	機械職群	PR值: 90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(C)核定積分：積分=[得分(A)或(B)擇優一項計算](積分比序請參照簡章第4頁)

(A)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	(B)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得分	(C)積分
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各校招生名額請見各校招生科別一覽表(簡章第7-25頁)
- 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，請檢附經原畢(結)國中驗證之成績證明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保留之公函影本，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向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15號)辦理個別報名手續。

申請職群代號	申請職群名稱
C1	機械職群

說明：

-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
- 限填一職群代號 (注意：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)

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
1	日	汽車科	7			13		
2	日	機械科	8			14		
3			9			15		
4			10			16		
5			11			17		
6			12					

學生簽名：  1. 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  2. _____

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	承辦人簽章		處室主管簽章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

備註：非應屆畢業生之「報名表」可不需經原畢(結)業國中之承辦人及處室主任簽章驗證，但報名時須繳驗畢(結)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且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(結)業國中驗證。

本報名表一經列印後，不得塗改

五、繳交報名表，並檢附所填寫之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技)展覽、技術士證、技藝教育課程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報名單位

報名時所需繳交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報名表(須有學生本人、家長簽名，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核章。報名表內容須與線上資料一致，不可塗改)。
- (二)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正反面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)。
- (三)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)。

備註：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承辦人驗畢後交還學生，報名資料袋請附核章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完成報名！